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10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2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林委員麗雲、王委員維菁、王委員正嘉、  
王委員怡惠、陳委員崇樹

列席人員：黃主任秘書文哲、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王技監德威、  
詹參事兼主任文旭、溫處長俊瑜、陳處長春木、詹處長懿廉、  
林處長慧玲、蔡處長志儒、蔡處長國棟、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  
劉主任得延

伍、確認第 1104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59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934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6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365 件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寰宇新聞台」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64 條第 1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向本會提出所屬「寰宇新聞台」評鑑資料（執照效期為 108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0 日止)。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進行查核並要求其補正完竣，依規定提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評鑑諮詢會議」進行實質審查後，提出初審建議。

- 三、案經第 911 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第 1088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受評鑑人業於第 1093 次委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並於會後提供補正資料，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彙整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寰宇新聞台」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案，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4 條第 1 項準用第 17 條規定，評鑑結果為「合格」，該公司應依總評意見確實辦理，其執行情形列為下次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三案：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變更暨執照換發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監督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等規定辦理。
- 二、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因原主要法人股東華人衛星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轉讓持給予禾豐傳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嗣後禾豐傳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復改派董事，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爰於 111 年 5 月 6 日向本會申請旨揭變更暨執照異動換發。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進行查核並要求其補正完竣，為瞭解本次變更對於該公司營運狀況之影響，爰請擬任人等於第 1043 次委員會議到會說明，並於會後提供補正資料，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彙整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第 3 項、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駁回擬任人范瑞穎部分之申請，並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附保留許可廢止權許可其他部分之申請：

- 一、本案擬任人（董事、董事長）禾豐傳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范瑞穎同時兼任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董事）及中嘉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董事），本會多次溝通後認為本案本會倘許可，渠將可參與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 7 衛廣頻道（含東森新聞台、東森財經新聞台 2 新聞頻道）、超級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 1 衛廣頻道（超視）、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 8 衛廣頻道（含寰宇新聞台、寰宇新聞台灣台 2 新聞頻道、寰宇財經台 1 財經新聞頻道）及國內 12 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營運決定，對我國逾三分之一以上之境內衛廣新聞頻道及財經新聞頻道之營運具一定影響力。

考量此類經營型態對產業整體發展之不利影響，爰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第 3 項及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駁回此部分之申請。

- 二、為利本會適時掌握申請人實際股權狀況，爰就本案申請變更董事為禾豐傳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以下代表人黃東烈、祝藝、陳建甫、林輝煌、申請變更監察人為沈承豐、申請變更總經理為周欣怡部分，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為附保留許可廢止權之許可，附款內容為：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屆董事任期內每年股東常會開會前 15 日內提供股東名簿予本會，並向本會說明該公司股份之實質受益人。該公司如未履行，或有具體事證顯示該公司上層股東涉有代持或借名情事，本會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2 款規定，廢止原處分。

柒、散會：上午 11 時 11 分。